

云南省地方标准

DB53/T 904.5—2019

高原特色农产品 镇沅瓢鸡 第5部分：疫病防治

2019-03-01 发布

2019-06-01 实施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DB53/T 904《高原特色农产品 镇沅瓢鸡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品种；
- 第2部分：养殖环境与饲养管理；
- 第3部分：生长性能与配合饲料；
- 第4部分：肉品质；
- 第5部分：疫病防治；

本部分为DB53/T 904的第5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畜牧工作站提出。

本部分由云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YNTC07）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畜牧工作站，云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，镇沅云岭广大瓢鸡原种保种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起草人：刘丽仙、贾俊静、罗庭沙、程志斌、阳奇峰、段小花、徐志强、荣华、葛长荣、李琦华、佟荟全、黄英、刘文瑜、杨学昌、熊安生、杨学增、李谷丽、查菊、谷大海、曹振辉、赵素梅。

高原特色农产品 镇沅瓢鸡 第五部分：疫病防治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镇沅瓢鸡健康养殖过程中的疫病防治、卫生保健与鸡场消毒等。
本部分适用于镇沅瓢鸡的疾病防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

NY/T 5030 无公害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

NY/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

农医发〔2017〕25号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

3 疫病防治

3.1 防治措施

3.1.1 保护易感鸡群

按以下方法进行保护：

- a) 保障充足营养和饮水，减少应激，提高鸡群对疾病的抵抗力。
- b) 在掌握本地区传染病种类和流行特点的基础上，结合鸡群生产和饲养管理情况，制定出合理、切实可行的免疫程序，必要时使用疫苗。
- c) 做好场内鸡群体内、外寄生虫的驱除工作，根据粪便中虫卵种类选择驱虫药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驱虫。

3.1.2 消灭病源和切断传播途径

按以下方法进行：

- a) 严格执行鸡场生物安全管理要求和鸡场消毒制度。
- b) 每天至少应对鸡群巡视两次，重点观察采食、饮水、粪、尿等情况变化，以便及时发现病鸡，采取正确的防控措施。
- c) 坚持“全进全出”原则。

3.2 传染病防控

3.2.1 主要防控对象

主要防控对象包括：高致病性禽流感、鸡新城疫、传染性法氏囊病、鸡马立克氏病、禽白血病、鸡传染性支气管炎、鸡 传染性喉气管炎、禽腺病毒感染、鸡白痢与伤寒、大肠杆菌等。

3.2.2 免疫接种

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参考附录 A，疫苗使用记录表见附录 B 表 B. 1。

3.2.3 兽药

兽药的添加应符合NY/T 5030的要求，以饮水或拌料方式进行，并应严格执行所用药物的休药期，且进行记录，记录表见附录B表B. 2。

3.2.4 病害鸡只的无害化处理

病害鸡只的处理应符合农医发（2017）25号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的规定。

3.3 成品鸡及鸡蛋检疫检测

3.3.1 成品鸡

出栏前应停止饲喂，保证饮水。

3.3.2 鸡蛋

质量应符合GB 2749的要求。

3.4 疫病控制和扑杀

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，应及时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驻场兽医应及时进行诊断，并尽快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疫情；
- 确诊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时，鸡场应配合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，对鸡群实施严格的隔离、扑杀措施；
- 发生鸡新城疫、禽白血病、禽结核病等疫病时，应对鸡群实施清群和净化措施，全场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，病死或淘汰鸡的尸体按农医发（2017）25号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的规定进行处理；
- 种蛋中不应检出以下病原体：大肠杆菌、鸡白痢、白血病、伤寒沙门氏；
- 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鸡所产的蛋应按照农医发（2017）25号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4 卫生保健

4.1 禽舍要求

禽舍卫生及环境应符合表1中要求。

表1 禽舍卫生及环境要求

序号	项目	单位	禽舍	
			雏鸡	成年鸡
1	温度	℃	21~27	10~24
2	湿度（相对）	%	75	
3	风速	m/s	0.5	0.8
4	照度	lx	50	30
5	细菌	个/m ³	25000	
6	噪声	dB	60	80
7	粪便含水率	%	65~75	
8	粪便清理	—	干法	

4.2 水

饮用水质量安全指标符合表2中规定的指标范围。

表2 饮用水水质安全指标

项目		标准值
		禽
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	色	≤30°
	浑浊度	≤20°
	臭和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
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，mg/L	≤1500
	pH	6.5~8.5
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≤2000
	硫酸盐（以SO ₄ ²⁻ 计），mg/L	≤250
细菌学指标	总大肠菌群，MPN/100mL	10
毒理学指标	氟化物（以F ⁻ 计），mg/L	≤2.0
	氰化物，mg/L	≤0.05
	砷，mg/L	≤0.20
	汞，mg/L	≤0.001
	铅，mg/L	≤0.10
毒理学指标	铬（六价），mg/L	≤0.05
	镉，mg/L	≤0.01
	硝酸盐（以N计），mg/L	≤3.0

4.3 生产管理

生产管理应符合 NY/T 5038 的要求。

4.4 污物排放

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。

4.5 病害鸡处理

病害鸡只的处理应符合农医发〔2017〕25号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的规定要求。

4.6 生物安全管理细则

瓢鸡规模性养殖场生物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d) 生产人员应掌握动物生物安全基本常识，定期体检，无传染病者，方可从事养殖工作。
- e) 各生产区内人员不随便往来，用具不应交叉使用。
- f) 宜谢绝参观，必须参观时，参观者应按规范进行消毒，并按指定的路线参观。
- g) 场内不应饲养狗、猪及其它动物，并应杜绝场外畜禽进入场内。
- h) 定期灭鼠、灭蚊蝇，及时收集生活生产垃圾，对鼠和昆虫的尸体以及药物应做无害化处理，并采用高效低毒的药物进行灭鼠杀虫，避免污染饮水和饲料，生产用具应定期消毒。
- i) 场内兽医不可对场外动物进行疾病外诊，配种人员不可进行其他养殖场的家禽配种工作。

5 鸡场消毒

5.1 消毒剂

消毒剂的选用应符合NY/T 5030的要求。

5.2 消毒方式

5.2.1 人员消毒

进入鸡场的工作人员或外来人员应通过消毒池（池内放2%的烧碱水，2天～3天更换一次）消毒，并更衣及雾化消毒。

5.2.2 环境消毒

环境消毒按以下方式进行：

- a) 每2周对鸡舍周围环境，用2%氢氧化钠(火碱)消毒或撒生石灰消毒1次。
- b) 每月对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、排粪坑、下水道出口，用漂白粉(次氯酸钠)消毒1次。
- c) 大门口、厩舍和各生产区入口消毒池要定期更换消毒液。

5.2.3 禽舍消毒

6.2.3.1 空舍消毒

空舍消毒按以下方式进行：

- a) 在每批鸡出栏(舍)后，鸡舍要彻底清扫干净。
- b) 用高压水枪冲洗，后用2%氢氧化钠液消毒。
- c) 铁制围栏也可用火焰消毒。
- d) 对于密封性能好的鸡舍，密闭门窗后也可用按 $1\text{ mg/m}^3\text{--}3\text{ mg/m}^3$ 的福尔马林与等量高锰酸钾熏蒸消毒。

6.2.3.2 带鸡鸡舍消毒

带鸡鸡舍消毒可选以下方式之一进行或轮番进行，并应符合GB/T 25886的要求：

- a) 0.2%~0.5%有机碘制剂进行喷雾消毒。

- b) 0.1%新洁尔灭溶液用于带鸡消毒。
- c) 0.015%百毒杀用于日常预防性带鸡消毒，0.025%百毒杀用于发病季节的带鸡消毒。
- d) 0.1%次氯酸钠、菌毒敌、金碘、惠福星、复合酚、碘制剂、季安盐、戊二醛等均可交替使用。

5.2.4 注意事项:

注意以下事项:

- a) 活疫苗免疫接种前后3天内停止带鸡消毒。
- b) 防应激，喷雾消毒时间宜固定，且应在暗光下进行。
- c) 消毒后应加大通风换气，保持鸡体表及鸡舍干燥。
- d) 根据不同的消毒药的消毒作用、特性、成分、原理，按一定的时间交替使用，避免病原微生物对消毒药产生抗药性。

5.3 保健药品

保健药品的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a) 禁止使用未经农业部批准或已经淘汰的兽药。
- b) 应在农业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微生态制剂、体液补充药、电解质补充药、吸附药等。

5.4 堆粪场消毒

堆粪场宜用2%氢氧化钠或撒生石灰定期消毒。

5.5 粪便的无害化处理

在发酵池内堆放发酵，高度不宜超过2 m，表面覆盖塑料薄膜或5 cm~10 cm厚的泥土，含水量控制在50%~70%，堆放时间夏天1个月，冬天2个月~3个月。

5.6 垫料及其它污物的无害化处理

5.6.1 化学处理

用清扫等方法将垫料和其它污染物收集，喷以化学消毒液将病原杀灭后进行深埋处理，或将污染物放在密闭的室内用福尔马林与等量高锰酸钾熏蒸消毒。

5.6.2 焚烧处理

收集后的污物和垫料集中在焚烧炉或焚烧场内进行焚烧后填埋。

5.6.3 生产用具消毒

定期用0.1%新洁尔灭或0.2%~0.5%过氧乙酸对饲槽、饲料车、料箱进行消毒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镇沅瓢鸡免疫程序

A.1 瓢鸡父母代种鸡免疫程序

瓢鸡父母代种鸡免疫程序见表 A.1

表 A.1 瓢鸡父母代种鸡免疫程序

日龄	疫苗	使用方法	剂量
1	法氏囊	颈部皮下注射	0.2ml
	马立克疫苗	颈部皮下注射	0.2ml
3	新城疫+传支二联苗	点眼	1 头份
14	新城疫+传支+禽流感三联苗	颈部皮下注射	0.3ml
21	鸡痘疫苗	刺种	1 头份
	禽流感疫苗 H5	颈部皮下注射	0.3ml
34	新城疫+传支二联苗	饮水	2 头份
35	新支流	颈部皮下注射	0.5ml
49	禽流感疫苗 H5	颈部皮下注射	0.5ml
74	新城疫+传支二联苗	饮水	2 头份
75	新支减	颈部皮下注射	0.5ml
89	鸡痘疫苗	刺种	1 头份
96	禽流感疫苗 H9	颈部皮下注射	0.5ml
117	禽流感疫苗 H5	颈部皮下注射	0.5ml
123	新城疫+传支二联苗	饮水	2 头份
124	新支减三联苗	颈部皮下注射	0.5ml
35 周	新流二联苗	颈部皮下注射	0.5ml
45 周	新流二联苗	颈部皮下注射	0.5ml
46 周	禽流感疫苗 H5	颈部皮下注射	0.5ml

A.2 瓢鸡商品代免疫程序

瓢鸡商品代免疫程序见表 A.2

表 A.2 瓢鸡商品代免疫程序

日 龄	疫 苗	使用方法	剂量
1	马立克疫苗	颈部皮下注射	1 倍量
3	新城疫+传支二联苗	点眼或滴鼻	2 倍量
12	法氏囊	饮水	2 倍量
20	禽流感疫苗 H5	颈部皮下注射	0.3ml
21	新城疫+传支二联苗	点眼或滴鼻	1.5 倍量
35	鸡痘疫苗	刺翅	2 倍量
60	禽流感疫苗 H5	颈部皮下注射	0.3ml
80	新城疫	饮水	3 倍量

药品使用应填写记录，记录表见表B.2

表B. 2药品使用记录表

舍号:

品种及批次:

[illegible]

